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
议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 议案	18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0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 1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议案	27
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 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8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三）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

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切实维护、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4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攻坚克难、主动作为，但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1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

具体会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 日	1、审议《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成立贵州数字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5、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设立贵安分公司》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十三次会议	12月4日	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19 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

1. 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相应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提前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方案和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3. 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就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并提出建议。

4.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1. 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不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各项培训：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治理专题培训；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高质黔行——贵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题培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监高参加“高质黔行——贵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专题培训”。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其他重大事项等，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 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公司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评级为 B。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

2023 年 5 月，参加“勘设股份-全面注册制改革向未来——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提问 60 余个，回复率达 98.46%。全年共回复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提出的问题 59 次，回复率达 96.72%。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义务，积极承担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公益项目总投入金额合计 38.06 万元。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一）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同时，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四）加强风险管控

继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风险数据库动态管理。开展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自我检查、半年度内控自评、审计自查，强化采购业务现场监督及过程监督，启动投资行为的投前、投中和投后的监督管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继续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总体战略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向股东大会做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2023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共18项议案。各次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阳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理合法有效。

各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及时间	审议议案
第 五 届 监 事 会	第六次会议 2023/04/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第七次会议 2023/0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次会议 2023/08/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次会议 2023/09/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十次会议 2023/10/30	1.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次会议 2023/12/04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有关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认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1.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21亿元，净利润0.55亿元。依托外部审计机构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的定期检查和专项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1. 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监督

1.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或市场定价执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

行审议程序，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工作的建议

2024年，监事会建议公司继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工作，强化内外部董事之间、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加强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督促监事、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不断提高监事会检查监督的能力和力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将通过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按要求履行年报的披露。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本集团全体员工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实现营业收入 20.21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现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92 号）。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68.2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52.52 亿元，非流动资产 15.76 亿元；负债为 34.0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2.46 亿元，非流动负债 1.6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2 亿元，其中：股本 3.11 亿元，资本公积 7.33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及专项储备 0.40 亿元，盈余公积 2.25 亿元，未分配利润 20.44 亿元。

2023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21 亿元，营业成本 13.74 亿元，税金及附加 0.10 亿元，销售费用 0.54 亿元，管理费用 1.95 亿元，研发费用 0.58 亿元，财务费用 0.47 亿元，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3.08 亿元，利润总额 0.58 亿元，所得税费用 0.03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2023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0.3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1 亿元。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表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情况 (%)
总资产	6,828,107,394.46	7,502,841,553.65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	3,353,971,287.48	3,353,493,994.55	0.01

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43,129.14	216,311,290.86	103.34
营业收入	2,020,929,473.10	2,155,628,978.02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88,786.66	161,953,682.05	-6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1,225.09	97,735,206.56	-95.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146,173.78	2,197,178,765.22	1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0	52.60	下降 6.40 个百分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68.28 亿元，同比下降 8.97%，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长期应收款减少；2023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1 亿元，同比下降 6.2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13 亿元，占营业收入额的 99.59%，同比下降 6.18%。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咨询收入和工程承包收入构成，其中：工程咨询收入 13.23 亿元，占比 65.71%，工程承包收入 5.99 亿元，占比 29.78%，工程咨询业务同比减少 2.36 亿元，下降 1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3.34%，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6.40 个百分点。

四、主要财务数据

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情况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2	-6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2	-6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1	-9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90	下降 3.2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2.96	下降 2.83 个百分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如下：

实现新承接合同额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增加 30%-40%；

实现营业收入在 2023 年完成值的基础上增长 10%-20%；

实现净利润在 2023 年完成值的基础上增长 3%-5%。

说明：上述目标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上述目标以及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营运情况，公司已拟定利润分配预案：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9,935.94 元，计提后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 225,059,177.26 元。

2、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1,319,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17,122,591.59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88,786.66 元的 30.26%。

4、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 51.90 亿元（金额单位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额度所包含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融资、保函及信贷证明等，下无特殊说明综合授信涵盖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一、勘设股份母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 34.00 亿元。

二、勘设股份子公司

1.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 13.00 亿元。

2.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 1.50 亿元。

3.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 1.00 亿元。

4.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 0.30 亿元。

5.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 0.15 亿元。

6.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 0.10 亿元。

7.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 0.10 亿元。

8. 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

1.00 亿元。

9.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 0.75 亿元。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的，将由董事会对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内（含）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审议，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如单笔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24 年度授信规模将控制在上述 51.90 亿元额度内，上述额度内与借款、保函、信贷证明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特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额度确定及申请手续，授信、借款、保函等合同协议的签署。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7.90 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4-021），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绩效考核办法》、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拟定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均为税前）如下：

1、董事长张林先生年度薪酬由 3 部分组成：

（1）固定工资：按其固有档级发放。

（2）专家津贴：按公司相关规定发放。

（3）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计算 2023 年度绩效奖金。

董事长张林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78.98 万元。

2、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年度薪酬由 3 部分组成：

（1）固定工资：按其固有档级发放。

（2）专家津贴：按公司相关规定发放。

（3）绩效奖金：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计算 2023 年度绩效奖金。

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78.30 万元。

3、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兼职董事 4 人不另计津贴，按其所在岗位由相应考核主体进行绩效考核并核算 2023 年度薪酬。

非独立董事张晓航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71.11 万元；

非独立董事黄国建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53.31 万元；

职工董事谢海文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64.27 万元；

非独立董事杜镔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62.68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绩效考核办法》、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拟定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如下：

独立董事 3 人 2023 年度津贴每人 8 万元（税前）。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监事 3 人不另计津贴，按其所在岗位由相应考核主体进行绩效考核并核算 2023 年度薪酬。

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30.57 万元；

监事鄢霞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31.96 万元；

职工监事吴大鸿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34.1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同日披露的《勘设股份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勘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修订《公司章程》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根据北京大华国际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所体现出来的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表现，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北京大华国际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评估费 1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5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勘设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委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 号）。2023 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 号），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